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远”、“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379.41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973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6,379.411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4.9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9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3月10日（T-4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3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4.3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5.8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5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5年3月10日14:09:45:900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5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5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7,5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4,562,590万股的1.012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9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3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3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4.92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8.97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4.9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5.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9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浙江华远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截至2025年3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3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截至2025年3月10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非前 (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非后 (2023年)
301005.SZ	超捷股份	36.93	0.1748	-0.2242	211.22	-164.72
605018.SH	长华集团	14.50	0.2318	0.2072	62.56	69.99
002976.SZ	瑞玛精密	22.77	0.4265	0.3873	53.39	58.80
算数平均值					57.98	64.3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5年3月10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财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超捷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4.9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9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3月10日（T-4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3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4.3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浙江华远是一家专注于定制化汽车系统连接件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主要分为紧固件业务和锁具业务，其中异型紧固件和座椅锁是浙江华远的主要产品。经过长期研发、积累，浙江华远的相关核心技术指标具有较强的先进性，浙江华远产品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 技术优势

浙江华远的核心技术覆盖紧固件产品的冷镦成型、温镦成型等工艺及锁具产品的生产过程设计等环节。相关核心技术使得浙江华远在紧固件产品的机械性能强度、加工精度等指标，以及锁具产品的锁体静强度、操作耐久性等多项技术指标超过行业一般技术标准的同时，也超过行业一线整车厂商要求。截至2024年12月6日，浙江华远拥有已授权专利158项，包括13项发明专利、143项实用新型

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

浙江华远有关产品的技术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技术指标名称		公司技术能力	行业一线整车厂商要求	行业一般技术标准	技术指标说明
紧固件	机械性能强度等级		14.9级及以下	12.9级及以下	10.9级及以下	强度等级越高,产品的可应用范围越广
	冷镦轴向加工精度		≤0.05mm	≤0.1mm	0.125mm	数值越小,产品的加工精度越高
	过程能力指数(Ppk)		≥2.00	≥1.67	≥1.33	数值越大,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越稳定
	合金结构钢冷镦成形能力		≥74%	≥70%	65%	数值越大,冷镦可生产的产品结构复杂度越高
	超高精密平面研磨精度	厚度	±0.004mm	±0.005mm	±0.05mm	数值越小,产品精密度越高
平行度		≤0.01mm	≤0.01mm	-		
锁具	锁体静强度		34kN	32kN	15kN	锁体在工作过程中承受座椅惯性力的极限值,该值越高说明强度越高
	操作耐久性能		>10000次	10000次	5000次	锁产品常规操作步骤操作下可以重复进行且无异常发生的次数,该值越高说明产品耐久性越强
	锁体侧向刚度		2.04 mm@147N	≤3 mm@147N	-	锁体安装状态下侧向施加力值,测量出的其顶部最大偏移量,数值越小,刚度越好
	锁体锁止力		10~49N	≤50N	≤250N	锁由开启状态到锁闭状态需要用的操作力,该值越小越省力

注 1: 行业一般技术标准指 QC/T 845-2011 等行业或国家标准;

注 2: 行业一线整车厂商要求指行业相关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技术要求。

浙江华远的紧固件和锁具产品主要用于车身各结构的紧固、连接。紧固件产品的机械性能强度、加工精度等指标,以及锁具产品的锁体静强度、操作耐久性等指标对于连接性能及与此相关的安全性均有着重要影响, QC/T 845-2011 等行业或国家标准中对于相关技术指标均提出了明确要求。如上表所示,浙江华远产品相关的技术指标均远超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2) 客户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持续积累,浙江华远已与下游主要汽车整车厂商及汽

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深入参与了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紧固件业务方面，浙江华远是大众中国、广汽本田、长安马自达、长城汽车等汽车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并与李尔、麦格纳、安道拓、佛吉亚、延锋等全球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是国内重要的汽车异型紧固件供应商之一。锁具业务方面，浙江华远是国内少数专注于汽车座椅锁的公司之一，通过李尔、安道拓、佛吉亚等一级供应商向林肯、凯迪拉克、广汽本田、上汽通用、长安福特、东风日产、长安马自达等汽车品牌供应产品，并通过了北美福特的全球技术认证，具有较强的技术与研发实力，受到了主流客户的认可。汽车零部件企业客户方面，在《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2021年发布的全球排名前二十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中，麦格纳、佛吉亚、李尔、安道拓、延锋、马瑞利等6家企业均为浙江华远客户。

鉴于长期技术积累，浙江华远的核心技术已可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在多项技术指标上超过了行业一线整车厂商的技术要求，体现出较强的先进性优势。2019年至今，浙江华远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加深，并成功拓展了森萨塔、大众等新客户，技术水平得到了客户的认可。通过不断地研发、改进，浙江华远的核心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为与客户开展长期合作及拓展新客户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浙江华远通过产品开发方面的创新、创造获得了客户的积极认可，具体评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获奖项或评价
1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	2021年度最佳配合奖
2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优秀供应商
3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20年最佳质量供应商
4	大连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19年度量产质量奖
5	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度优秀供应商

3) 应用情况

浙江华远最大的产品应用领域是汽车座椅，报告期内在汽车座椅领域的产品收入（含紧固件和锁具）分别为32,686.14万元、35,971.07万元、41,540.14万元和21,639.22万元，占浙江华远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4.40%、74.66%、76.59%和76.89%，是浙江华远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浙江华远将自身在研发、生产方面的优势延伸应用至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电子领域。浙江华远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安道拓、佛吉亚等进入了蔚来汽车、小鹏汽车、广汽埃安、比亚迪、理想汽车等国内主要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产品应用于蔚来 ES6、蔚来 ES8、蔚来 ET7、广汽 AION S、广汽 AION V、广汽 AION Y、比亚迪王朝系列及海洋系列、理想 ONE、理想 L7 等车型。此外，浙江华远与全球汽车电子巨头森萨塔开展合作，为其传感器供应定制化螺栓等产品，拓展了产品在汽车智能电子领域的应用。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629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95.36%；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3,879,23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5.31%，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85.94倍。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

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4.92元/股计算和6,379.4118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约为31,386.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为5,116.9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6,269.81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4.92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31,386.71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9、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3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

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第四十三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4、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15、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0、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5年3月6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